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议案一《公司 2018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9月14日下午14:00起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9月13日—2018年9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:30 至11:30，下午1:00 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开始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 5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先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4,491,3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4550%。

1、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4,196,4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430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4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44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6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19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294,9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7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4,462,8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12,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,266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350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826%；弃权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

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1,456,30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13%；反对 3,021,702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1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8879%；反对 3,02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7084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37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丛俊、史山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5日